沅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2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我单位对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沅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，无下属机构。内设 6个股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会计统股、合作指导股（经贸发展股）、监事会办公室（监督审计股）、法制股。纳入财政预算人数为38人，其中在编在岗8人，退役军人安置1人，退休26人，遗属3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单位主要职责**

负责领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，组织实施基层社改造，搞好直接面向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建设。

**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1、圆满完成2022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任务。根据《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2022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书>的通知》要求，我社采取“自办平台+他方运营”、“开放办社”等形式，培育基层社示范社1家，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家，新建改造乡镇综合超市1个，改造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6个，组织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15万余亩次的工作任务，以直属控股企业为抓手，与加盟企业共同打造“两个到户”（联结到户、服务到户）益阳市级示范点4个，供销组织体系、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，为农服务能力不断加强。

2、全力维护系统大局稳定，我们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维稳应急预案，定期下到系统改制破产基层单位开展走访调研，开展普法教育，了解下岗职工思想动态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妥善解决纠纷，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积极争取市总工会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单位政策资金，对系统下岗困难职工家庭进行慰问帮扶。积极协助下岗职工办理退休手续、开具相关证明、核实身份工龄等事宜，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和服务工作。坚持“五包一”工作机制，做好重点时段特护期安保维稳工作，对重点人员开展政策宣讲、心理疏导和劝返工作，全年未出现赴省进京越级上访、集体群访等事件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本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支出总计183.52万元，其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、维稳、留守人员经费45.39万元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经费5万元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0.31万元，供销惠农综合服务体系奖补资金5万元，惠农服务体系奖补1万元，档案整理及移交服务费用10万元，再就业援助金53.16万元，2022年八一慰问2.5万元，2022年春节市直单位优抚对象帮扶解困3万元，配方肥推广费用3万元，配方肥推广项目补贴49.58万元，创文创卫工作经费0.58万元。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并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全部投入。

1.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2022年度专项支出分配比较合理，资金拨付及时，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、闲置现象，项目资金支出183.52万元已全部使用，严格按照国家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本单位机关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，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和安全，对项目资金的实施、投向和调度安排、固定资产的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有效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年度计划、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单位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要求，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，厉行节约，强化监管，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2年我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：圆满完成预算配置、执行、管理的各项指标，按质按量完成各项重点工作。我单位2022年度评分得分98分，专项支出绩效情况见附表。

四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1.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建设；

2.积极推进绩效监督、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，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；

3.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沅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3年3月30日